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,可以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4〕68 号规定,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,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。

注:

1.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2.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,不提供此声明。

说明

四川富博永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: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,故无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特此承诺!

